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：2667 9100 傳真：2667 0298 網址：www.nter-hkscout.org

支部訓練通告第 26/2017 號

2017 年 12 月 15 日

地域會長盃樂行童軍短片製作及攝影比賽 2017

為慶祝樂行童軍支部即將成立 100 周年，現邀請各位樂行童軍發揮創意，於數分鐘的短片或照片中，展現出大家心目中的「樂行童軍」！是次比賽費用全免，歡迎各樂行童軍踴躍參加。

- (一) 主 題：樂行童軍 100 周年
- (二) 參賽資格：本地域已宣誓之樂行童軍成員
- (三) 參賽辦法：1. 短片製作 – 以旅團名義參賽，人數最少 2 人
(每團最多派出兩隊遞交兩段參賽短片)
2. 攝 影 – 以個人名義提交作品
(每位參賽者最多提交兩張比賽作品)
- (四) 遞交作品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五) 遞交作品方法：電郵至 roverscoutnter@gmail.com
- (六) 電郵格式：短片製作參閱附件 1 及 2、攝影比賽參閱附件 3 及 4
- (七) 評審準則：短片製作 – 內容：40% (切合主題)
創意：30% (概念創新、手法獨特、具觀賞性)
製作：30% (影像、聲效及音樂等的運用)
攝影比賽 – 切題、創意、構圖、技巧
- (八) 獎 項：1. 兩項比賽設有冠軍，可獲獎品一份，而亞軍及季軍均設有獎狀
2. 短片製作比賽，另設有最多人 Like 大獎
- (九) 賽果公佈：比賽結果暫定於 2018 年 3 月透過新界東地域網頁或 FACEBOOK (新界東地域支部訓練)內公佈。
- (十) 作品展覽：得獎作品及部份精選作品有機會於地域大型活動中展出，有關詳情稍後公佈。

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

(張健浩 代行)



地域會長盃樂行童軍短片製作比賽2017

【參賽電郵格式】

1. 電郵標題：

地域會長盃樂行童軍2017短片製作比賽 – 樂行童軍100周年 (參賽隊伍旅團)

2. 參賽作品必須電郵至 roverscoutnter@gmail.com

3. 參賽作品要求：

- 每個旅團最多提交**兩段**短片，作品須為原創，並從未在任何比賽中獲得獎項；
- 隊伍須以旅團名義參賽；
- 拍攝一段最長180秒，並以「樂行童軍100周年」為主題的短片／紀錄片，向社會宣揚樂行童軍活動的訊息；
- 音樂部份必須使用沒有限制版權及地域的音樂，或自行創作音樂；
- 短片規格必須為高清【Full HD 1080p (1920 x 1080)】，而檔案格式為mpeg、wmv、avi、mov及mp4均可；
- 參賽短片將會由大會上載至新界東地域支部訓練facebook專頁 (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ntersection>)，如於2018年2月28日前獲得最多讚好，將會獲得最多人Like大獎，但此項大獎將不會加入總分或影響入圍作品分數。

4. 電郵內容 (參賽隊伍須於電郵內清楚列明以下資訊)：

- 影片標題
- 影片連結
- 影片介紹 (最多300字)
- 參賽隊伍資料:參賽者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童軍區、童軍旅、聯絡電話、電郵地址及旅長/團長聯絡資料
- 樂行童軍紀錄冊(個人資料紀錄、有效日期頁之副本)

註：一經電郵遞交作品，表示參賽者及其旅團同意【附錄 1】及【附錄 2】列明的所有事項。

地域會長盃樂行童軍短片製作比賽2017

【比賽規則】

1. 本地域已宣誓之樂行童軍成員皆可參與是次比賽；
2. 短片主題須圍繞「樂行童軍100周年」，向大眾宣揚「樂行童軍」運動，不可包含任何淫褻、不雅或違反法律之行為或內容；
3. 每隊參賽隊伍最多提交一段比賽作品；
4. 參賽者須把參賽作品電郵至roverscoutnter@gmail.com，電郵內需清楚列明【附錄 1】相關資訊；
5.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為原創拍攝作品，並無侵犯他人或機構的權益及版權；
6. 如有關作品曾在其他比賽中獲獎或違反版權條例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，同時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概不承擔有關違反版權條例之責任；
7. 如影片包含音樂，音樂部份必須使用沒有限制版權及地域的音樂，或自行創作音樂；
8. 短片規格必須為高清【Full HD 1080p (1920 x 1080)】，而檔案格式為mpeg、wmv、avi、mov及mp4均可；
9. 參加隊伍需確保參賽作品瀏覽順暢，如參賽作品如於評審期間無法瀏覽（如瀏覽權限設定錯誤、影片上載平台後被檢舉或移除等）而影響評審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概不負責，在該情況下即有權取消有關參賽者的資格；
10.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同意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擁有所提交作品之知識產權及保留權利，可複製、使用、修飾、展示、刊登及發放所提交之作品（但不限於平面或電子渠道），或於任何媒體發放，作推廣樂行童軍支部活動或有關宣傳活動之用，**不另致酬**；
11. 任何不符合比賽規則的參賽作品將被取消資格；
12. 比賽結果以評判團最後判決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；
13.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保留最終更改參賽條款及規則的決定權。參賽條款及規則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附註：

- i. 參賽者必須為已宣誓之新界東地域樂行童軍成員，須於旅長或團長同意下參與比賽，並提供旅長/團長的聯絡資料。
- ii. 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，只用作與是次比賽相關的聯絡用途。

地域會長盃樂行童軍攝影比賽2017

【參賽電郵格式】

1. 電郵標題：

地域會長盃樂行童軍攝影比賽2017 – 樂行童軍100周年 (參賽者姓名)

2. 參賽作品必須電郵至 roverscoutnter@gmail.com

3. 參賽作品要求：

- 每位參賽者最多提交**兩張**比賽作品，作品須為原創（非電腦加工合成作品），並從未在任何比賽中獲得獎項；
- 參加者需以個人名義參賽；
- 作品需包含向社會宣揚樂行童軍活動的訊息；
- 必須為JPG格式；
- 像素不低於 5,000 x 3,500 像素 (pixel)；
- 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；
- 如作品以菲林拍攝，亦應提供JPG格式檔案，像素及檔案大小要求同上。

4. 電郵內容（參賽隊伍須於電郵內清楚列明以下資訊）：

- 每幅作品需包括：作品標題、拍攝地點、拍攝年份、附件檔案名稱 (XXXXX.jpg)
- 作品介紹 (100字以內)
- 參賽者資料: 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童軍區、童軍旅、聯絡電話、電郵地址及旅長/團長聯絡資料
- 樂行童軍紀錄冊(個人資料紀錄、有效日期頁之副本)

註：一經電郵遞交作品，表示參賽者及其旅團同意【附錄 3】及【附錄 4】列明的所有事項。

地域會長盃樂行童軍攝影比賽2017

【比賽規則】

1. 本地域已宣誓之樂行童軍成員皆可參與是次比賽；
2. 比賽作品主題須圍繞「樂行童軍100周年」，向大眾宣揚「樂行童軍」運動，不可包含任何淫褻、不雅或違反法律之行為或內容；
3. 每位參賽者最多提交2張比賽作品；
4. 參賽者須把參賽作品電郵至roverscoutnter@gmail.com，電郵內需清楚列明【附錄 3】相關資訊；
5.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為原創攝影作品，並無侵犯他人或機構的權益及版權；
6. 如有關作品曾在其他比賽中獲獎或違反版權條例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，同時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概不承擔有關違反版權條例之責任；
7. 參賽作品檔案格式需為JPG檔案，像素不低於 5,000 x 3,500 像素 (pixel)，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。比賽作品只允許電腦裁剪構圖和調整色彩，不接受任何電腦加工合成作品，否則將會取消參賽資格；
8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大會將不會發還。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會對所有提交的電腦檔案進行病毒測試，一經被定為有病毒的檔案會立即刪除，並在該情況下即有權取消有關參賽者的資格；
9.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同意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擁有所提交作品之知識產權及保留權利，可複製、使用、修飾、展示、刊登及發放所提交之作品（但不限於平面或電子渠道），或於任何媒體發放，作推廣樂行童軍支部活動或有關宣傳活動之用，**不另致酬**；
10. 任何不符合比賽規則的參賽作品將被取消資格；
11. 比賽結果以評判團的最後判決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；
12.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有權隨時更改參賽條款及規則。參賽條款及規則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附註：

- i. 參賽者必須為已宣誓之新界東地域樂行童軍成員，須於旅長或團長同意下參與比賽，並提供旅長/團長的聯絡資料。
- ii. 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，只用作與是次比賽相關的聯絡用途。